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投埔警交字第115001425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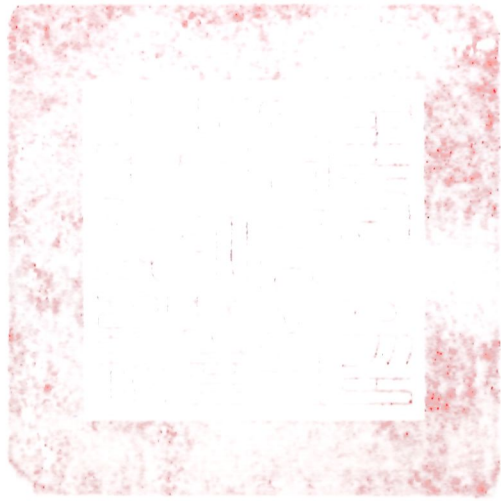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3日13時至17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 二、埔里鎮管制範圍及路段：
 - (一)北起蘭陽街(含)、東至蘭陽街14巷(含)、南沿鐵山路(含)、西迄蘭陽街54巷(含)。
 - (二)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
- 三、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隊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空拍機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陳孟君



新到書目